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9〕56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关于贯彻落实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关于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30日

东北大学关于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不断提升学校依法办学水平和治理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1.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学校基本管理制度。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制定干部队伍建设规划，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领导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和专业队伍建设，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7) 加强对二级党组织的领导，加强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8)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四个服务”，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全面提升领导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能力。

(9)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10)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1)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2)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方针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二、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工作

3. 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1) 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学校党委做出的决定。

(2) 主持制定并实施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规划和党委年度工作计划。

(3) 主主持召开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党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会议，督查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5) 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干部管理的规定，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和奖惩等工作。

(6) 负责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

作。

(7) 负责和谐校园建设，抓好校园文化建设、国家安全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网络安全工作、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做好学校院（部）等基层组织建设。

(8) 履行党章等党内法规、上级党组织、学校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职权。

三、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4.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

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办学特色，建设一流大学。

(6)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健全学校党委和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5.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6. 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

报告等。党委全委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常委会决定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7. 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等。常委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应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赞成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8.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和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一般应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有关方面负责人，涉及学校行政部门具体工作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校长确定。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9. 学校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领导班子成员应事先充分沟通酝酿。讨论决定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重要事项，应主动发挥学校学术组织和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学术评估、技术论证和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渠道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应在进一步调研论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学校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的制度。

五、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10.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11.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党

委书记、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

12. 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13.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师生代表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要落实领导班子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14. 加强党对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领导，提高学术组织建设水平，建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各学术组织的制度，尊重和保障学术组织根据章程和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有效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15. 推进校园民主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教

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制度，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监督的工作机制，切实有效保障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加强董事会、校友会建设，鼓励社会知名人士和校友参与和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六、强化落实监督机制

16.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强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自觉性。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执行、做好表率。

17. 领导班子成员对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议要抓好贯彻落实，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并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述责、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

18. 学校党委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全委会汇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